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君
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協議書，約定其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與被告共同興建本契約指定之建案，且自其匯款之日起，3年為期，期間被告應給付其年息16.666%利息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惟被告對於系爭協議所約定之建案毫無進展，甚至變更起造人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已無履約之可能。嗣其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說明投資進行狀況，及請求給付約定之利息，被告置之不理，其以台北三張犁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投資款40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卷第13343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7至8頁）。惟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：「…雙方並同意如因本協議致衍生糾紛，均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專屬排他之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

訟，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既係關於原告解除系爭協議後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400萬元之訴訟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本院因被告主事務所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